

000001

#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2020〕141号

签发人：厉春

##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提请签署《北京师范大学 海口市人民政府 合作办学补充协议书》的请示

市政府：

我局收到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教育集团”)来函(附件1)。来函表示,根据中央、国务院有关校属企业改革的要求,北京师范大学于2018年成立了教育集团,今后将由教育集团按照合作办学协议约定行使对合作学校的管理、运营及资源服务等相关责权。因此,教育集团启动了对各合作学校合作办学补充协议签署工作,明确从2019年起,年度委托管理费入账账户变更为教育集团,并约定相关费用使用途径等事宜。我局已对来函所

附的《北京师范大学 海口市人民政府合作办学补充协议书》（附件 2）进行协商修改、请法律顾问法核以及上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呈报市政府研究审定。建议市政府同意并签署该补充协议，我局将按照协议内容落实相关合作事宜。

妥否，请批示。

- 附件：1.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集团关于签署北京师范大学海口附属学校合作办学补充协议事宜的函  
2.《北京师范大学 海口市人民政府合作办学补充协议书》



（联系人：黎述庆，电话：68724581）